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正 本

#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函

機關地址：110 台北市基隆路 2 段 51 號 13 樓之 3

連 絡 人：陶怡婷

連絡電話：02-23775108 ext.17

傳真電話：02-27391930

電子信箱：bonny@naa.org.tw

受文者：各會員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11 日

發文字號：全建師會（110）字第 0493 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台灣電力(股)公司因應未來大量電動車充電設施用電需求，擬增訂建築物配電場所面積相關條文，建請 貴會於 110 年 8 月 24 日前提供意見，俾供本會彙整，請查照 賜覆。

說明：依台灣電力(股)公司 110 年 8 月 4 日配字第 1108089841 號函及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109 年 8 月 31 日北市都授建字第 1093203124 號函辦理（如附件）。

正本：各會員公會

副本：

理 事 長 劉國隆



檔 號:  
保存年限:

###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配電處 函

地址：100208臺北市羅斯福路3段242號  
聯 絡 人：吳孟穎  
電子信箱：u030953@taipower.com.tw  
連絡電話：02-23666704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4日  
發文字號：配字第110808984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文 (8089841A00\_ATTCH1.odt)

主旨：因應未來大量電動車充電設施用電需求，本公司擬增訂建築物配電場所面積相關條文，如說明，請提供卓見並惠復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營建署109年6月3日營署建管字第1091104687號函，為因應未來電動車之充電需求，建築物應預留供電動車輛充電相關設備及裝置之空間，並以能滿足未來建築物停車空間內所有車輛之充電需求為目的。
- 二、爰為打造友善電動車充電環境，並確保建築物用電安全及供電穩定，本公司已配合研擬建築物配電場所面積相關條文(如附件)，請惠予於110年9月3日前協助審視並依附件格式提供意見，若無意見亦請來函告知，毋任感荷。

正本：臺灣區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、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電交 2021/08/04 文  
13:49 章

處長 陳 銘 樹

理事長	常務理事	常務理事	主任委員	秘書長	專員	承辦人

全國建築師公會			
收	110年	8月	4日
文	第	1637	號

##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配電處 函

地址：100208臺北市羅斯福路3段242號  
聯絡人：吳孟穎  
電子信箱：u030953@taipower.com.tw  
連絡電話：02-23666704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4日  
發文字號：配字第110808984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文（8089841A00\_ATTCH1.odt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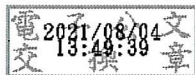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因應未來大量電動車充電設施用電需求，本公司擬增訂建築物配電場所面積相關條文，如說明，請提供卓見並惠復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營建署109年6月3日營署建管字第1091104687號函，為因應未來電動車之充電需求，建築物應預留供電動車輛充電相關設備及裝置之空間，並以能滿足未來建築物停車空間內所有車輛之充電需求為目的。
- 二、爰為打造友善電動車充電環境，並確保建築物用電安全及供電穩定，本公司已配合研擬建築物配電場所面積相關條文(如附件)，請惠予於110年9月3日前協助審視並依附件格式提供意見，若無意見亦請來函告知，毋任感荷。

正本：臺灣區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、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



處長 陳 銘 樹

# 因應未來大量電動車充電設施用電需求研提配電場所面積增訂意見

110.08

序號	台電公司研提增訂內容	公會檢視意見								
1	<p>新設建築物設置電動車充電樁車位，配電場所應另增加下表所列面積，惟採高壓供電者，則視供電設備實際需要檢討所需增加之面積。</p> <table border="1" style="width: 100%; border-collapse: collapse; margin-left: 20px;"> <thead> <tr> <th style="width: 60%;">電動車充電樁車位數</th> <th style="width: 40%;">配電場所面積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>車位數在1至20者</td> <td>個案檢討另行提供必要性</td> </tr> <tr> <td>車位數在21至100者</td> <td>10平方公尺</td> </tr> <tr> <td>車位數超過100者，每增加100車位(含)【不足100車位者，以100車位計】</td> <td>需另行提供10平方公尺</td> </tr> </tbody> </table> <p>備註：計算基準：100車位*7kW*0.7(參差率)=490kW。</p>	電動車充電樁車位數	配電場所面積	車位數在1至20者	個案檢討另行提供必要性	車位數在21至100者	10平方公尺	車位數超過100者，每增加100車位(含)【不足100車位者，以100車位計】	需另行提供10平方公尺	
電動車充電樁車位數	配電場所面積									
車位數在1至20者	個案檢討另行提供必要性									
車位數在21至100者	10平方公尺									
車位數超過100者，每增加100車位(含)【不足100車位者，以100車位計】	需另行提供10平方公尺									